**承 诺 书**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绿色建材评价》（T/CECS）系列标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釆购需求标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本公司自愿申请进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承诺：

1、我司此次填报的建材产品信息及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2、我司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和上述相关标准组织生产，严格履行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厂；

3、我司已核对《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釆购需求标准》中需自我声明的相关指标，并承诺我司入库产品相关指标符合要求。

4、我司一年内未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行为；

5、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供货，不以次充好；不将登记产品信息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

6、若我司产品成功入库，并成为相关承建项目的绿色建材产品供应方，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产品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否则住建主管部门有权取消我司本次入库资格及我司两年内重新参加申请入库的资格；

7、在入库发布后，我司产品在工程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报所在地住建系统相关部门。

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责任全部由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司负责完全赔偿。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或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相关网站公开。

申报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